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条款中公司名称均相应修改。)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4470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4470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五十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相关变更情况概述

1、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现有证券简称"龙宇燃油"、证券代码"603003"保持不变。

3、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数据中心 IDC 业务收入逐年提高,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营收规模逐步减少,特别是近两年,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使得整体 IDC 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并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净利润,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定位,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 IDC 新业务具备业务开展能力并已产生相关业绩,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IDC 营收低于 30%。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基于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展 IDC 新业务,且战略重心逐步偏向 IDC 业务发展,目前公司 IDC 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先后投资建设北京金汉王项目、无锡中物达项目,并在上海区域拓展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发展,公司逐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并配备了业务开展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团队,团队人数约 70 人,占公司业务团队人数的比例约为 63%,公司及下属业务子公司均持有 IDC 业务许可证,且项目开展符合相关合规要求。

截至 2021 年,公司 ID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3.09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3.88%;IDC 业务 2021 年实现毛利润约 0.89 亿元,占全年毛利润 53.25%。鉴于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基数较大,目前公司 IDC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30%,未来公司 IDC 业务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新项目现处于建设、开拓阶段,暂未产生稳定收入。

目前,金汉王一期和二期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进入稳定运营阶段,项目合计运营约当 7000 个 5kW 标准机柜。无锡中物达项目拟投资总额约 5.78 亿元,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该项目规划约当 5000 个 5kW 标准机柜。此外,为实现多元化的业务模式,紧贴产业政策发展方向,2022 年公司在上海区域积极拓展边缘计算中心,目前无锡项目和上海项目现处于建设、开拓阶段,项目暂未产生稳定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暂未变更。

鉴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已失效,新规尚未颁布,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尚处于"批发业"。待修订更新后的相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规则出台后,公司将申请变更相应行业分类。相关行业变更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协议文件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6、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2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参加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查验健康码,请予配合。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龙宇燃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配置需要,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银亿房产其他应收款 209,267.81 万元中的 100,000 万元转为对银亿房产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银亿房产的注册资本将由 42,405 万元变更为 142,405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73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

注册资本:42,4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

2、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将持有的对银亿房产的部分债权转为增资款。本次增资前,银亿房产注册资本为 42,40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银亿房产注册资本为 142,405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829.32	868,721.64
负债总额	893,980.01	923,349.71
净资产	-32,150.69	-54,628.07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781.78	47,455.05
利润总额	-64,452.24	-27,376.87
净利润	-66,294.82	-27,425.18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事项系为了优化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产配置需要。本次增资不涉及现金出资,为公司持有的对银亿房产的部分债权转为增资款。

2、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 436.32 亿元 1

1 本次公告累计到期未支付债务合计金额较 2022-108 号公告增量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增未按期支付境外公开市场债务影响。

,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 208.25 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0.15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75.9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